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杉杉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3,597.37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提供1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上述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12；法定代表人：刘军强；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6.68	55,009.47
负债总额	29,728.34	45,866.7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268.34	43,950.05
资产净额	3,208.33	9,142.7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630.86
净利润	-1,382.55	934.42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其日常生产经营、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内蒙古杉杉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内蒙古杉杉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58,194.42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483,597.37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50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19,792.3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3%和40.9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